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

制发回执

告知补正

不予受理

决定

审查

受理

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未予补正的

法律规定应经

过评审等形式

核查的

意见反馈

不宜公开的

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当场更正

申 请

补正材料

评审

（不计入时限）

承办机构：永济市应急管理局服务电话：8022121

监督电话：8022121

备案